苗栗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 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村	亟處理被占用之縣 本要點訂定目的。
有不動產,維護縣產權益,促進土	也合理利用,特訂
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縣有	不動產。 本要點所稱「占用」之定義。
三、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村	
產者,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往	享依法申辦撥用。 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
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符合	
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3	E交還。
前項但書情形,占用機關(構)不四	己合辦理者,應協 定義及期限。
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往	看司法途徑訴請排
除。	
本要點所稱騰空交還,指占用機關	(構)或占用人應
將占用範圍之地上物拆除、移除廢弃	長物,並繳清水、
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予管理機關	(單位)。
前項騰空交還期限由管理機關(單位	立) 斟酌工程需要
及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	与限 。
四、縣有不動產被占用,其符合苗栗縣縣	系有財產管理自治 發現縣有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
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或其化	也相關法令規定 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之清理作
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	見為空地標售、現 業程序。
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之被占用縣有不	下動產,應通知占
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	巨不配合辦理者,
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	,通知或協調主管
機關依法處理。	
(二)以民事訴訟排除。	
(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言	青地方警察機關偵
辨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月	月情形影響國土保
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

五、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者,自本府發現被占用之日起,在 依法處理完成前,先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 實際占用人追溯收取自占用之日起之使用補償金,逾 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 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依本府核定之租金率計算, 向實際占用人追收。

管理機關(單位)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

- (一)占用人為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占用作為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 者,免收使用補償金。
- (二)占用人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 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使用補償金減半計收。
- (三)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或配合依限騰空交還者,得免收使用補償金。
- (四)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時間已逾管理機關所限期日者;或管理機關以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交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計收。

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收回後,再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占用者,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第一項原已收取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

得予免收或減收使用補償金案件,如經訴請排除侵害,應於占用人繳清訴訟相關費用後始得適用。但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執行名義者,仍應照數追收。

六、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 資料,掣發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掛號郵寄占 用人於一個月繳納期限內,向指定公庫繳納。占用人 如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 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 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縣有不動產被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及免收或減收之辦理依據。

管理機關(單位)列管之占用資料,規定繳納積欠使用補償金計收期間,繳納期限,以及未依限繳納之遲延利息計算與免收情形之辦理依據。

- (一)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而占 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者。
- (二)管理機關(單位)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 尚未送達占用人。
-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者。
- 七、占用人如因財務困難,無能力一次繳清使用補償金,│一、考量民眾繳款能力及行政作 其應繳使用補償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以 上者,得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以分期付款免計息 方式繳納。

前項情形,管理機關(單位)得視占用人經濟能力及 積欠金額多寡,依下列原則酌情定之:

- (一) 積欠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含), 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
- (二) 積欠金額逾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含), 得分二至四十二期繳納。
- (三)積欠金額逾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含), 得分二至五十四期繳納。
- (四)積欠金額逾八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六十期繳納。 前項分期付款以一個月為一期,期數最多以五年為 限。每月應繳金額以百位計算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 元。每期繳納期限一個月。

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 檢具低收入戶或其他足資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 文件,經管理機關(單位)審酌,認有特殊情形得依 其他方式辦理分期付款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專案簽 報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之使用補償金,於分期付 款期限內,仍應依限繳納。

- 業成本,規定於使用補償金 應繳總額為二萬元以上者, 得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 分期付款。
- 二、管理機關(單位)就申請以 分期付款免計息方式繳納積 欠使用補償金之審核原則及 作業依據。

八、占用人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以分期付款免計息方 式繳納使用補償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分期付款承諾書(如附件二)。
- (四)符合第七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經審查不符第七點規定之申請資料而有欠缺者,應限 期通知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時應檢 附文件之作業依據,以及申請附 件相關書表格式。

- 九、管理機關(單位)核准分期繳納者,應函文通知並載|管理機關(單位)核准分期繳納 明下列事項:
 - (一)核准分期之期數及每期應繳納之金額。
 - (二)核准分期之任何一期逾期未繳納者,或於分期 付款期限內,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之使用 補償金,應依限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廢止 原核准分期繳納之決定,餘未繳納之使用補償 金視為全部到期並計收遲延利息。

(三)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

者應函文通知並載明事項之作業 依據。

- 十、占用人經核准分期繳納,如有下列情形發生者,管理 機關(單位)應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決定,所餘應 繳而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視為全部到期,並通知占用 人於文到限期內一次繳清積欠之全部使用補償金,並 就遲延部分計收遲延利息:
 - (一)有任何一期逾期未繳納。
 - (二)於分期付款期限內,未依限繳納本要點第六點 第一項所定使用補償金。

占用人經核准分期繳納後發生逾 期未繳納情形,管理機關(單位) 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決定,限期 繳清及併計遲延利息之辦理依 據。

- 十一、被占用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視為空地,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 九條規定辦理標售:
 - (一) 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 他農作物。
 - (二) 地上有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屋)或貨櫃 屋。
 - (三) 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
 - (四) 地上有水井、蓄水池、魚池、晒場、庭院或舖 設水泥、柏油。
 - (五) 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
 - (六) 地上有駁坎、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 告牌。
 - (七)地上有堆置物。
 - (八) 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九) 地上有私設之水溝或作巷道使用。
 - (十)其他經標售機關認定占用情形簡易。

被占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得視為 空地依規標售之情形。

十二、管理機關(單位)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將不動 產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單位)管理 時,如有被占用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排除占 用後再行移交。但已徵得接管機關(單位)同意先行 後再行移交之相關辦理依據。 移交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單位)將不動產按其 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 (單位)管理時,是否排除占用

十三、對於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件,管理機關 (單位)依下列步驟辦理催收:

- (一)以電話聯絡或明信片通知:占用人逾繳款期 限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以電話或明信 片先行催繳,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 (二) 現場訪談:派員至現場訪談,協調一次繳清 或分期繳納。
- (三)以掛號函件催告:無法依前二款規定取得連 繋,或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應再以公文掛 號催告限期繳納。
- (四)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如依 前開步驟進行催繳仍未繳納,蒐集相關資料 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 (五) 查報違章或危險房屋拆除:占用者已死亡尚 未辦理繼承登記,查無所有繼承人資料;占 建地上物查無房屋稅籍資料而占用人不明; 或經個案認定有拆除需要者,得移請建管單 位查報拆除。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案 件,各項催收方式之辦理步驟。

- 十四、經催收後占用人仍不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者,敘明協調經過,管理機關(單位)簽報首長核准 依法提起訴訟,其訴訟作業流程如下:
 - (一)律師人選:視個案難易情形簽請委聘律師代理 訴訟或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代理訴訟。
 - (二)在訴訟進行中,占用人主動繳清積欠之使用補 償金及回復原狀、返還土地,或依第七點辦妥 分期攤還手續,得視個案申請撤回訴訟或於訴 訟中和解。但訴訟費用應由占用人負擔。
 - (三)管理機關於接獲法院判決本府勝訴之判決書或 和解筆錄後,應依下列各項步驟辦理(敗訴之 判決並應於判決書所訂上訴期間,簽報首長是 否續行提起上訴):
 - 1. 檢陳判決書或和解筆錄及敘明處理方式簽報

經催收後占用人仍不願繳交占用 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 訟,及其訴訟作業流程之辦理依 據。

首長核裁。

- 接獲第一、二審判決書,若被告(占用人) 未於上訴期間提起合法上訴者,則於期間 終止之日起即向法院聲請付予判決確定證 明書。
- 3. 接獲法院和解筆錄之日起或判決確定訴訟 費用裁定書之日起一個月內,發文促請被 告(占用人)於限期內依和解內容或判決 內容履行義務。
- 十五、期限屆滿而被告(占用人)仍未依和解筆錄或判 決內容履行或無特殊理由不完全履行時,應就判決 事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蒐集占用人財產資料: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占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財產總歸戶資料,據以請領占用人所有之土地、建物登記等資料,作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經查占用人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即簽報首長委請律師代理或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代理,聲請強制執行。
 - (三)經查占用人現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得據 以依法向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 (四)債權憑證之管理:
 - 承辦人員應於收到債權憑證時,先檢查憑 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 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院更正後影印乙份 併案歸檔,正本移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保 管。
 - 債權憑證應每年三月底前清理,治請稅捐 稽徵機關提供財產總歸戶資料。凡查有可 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再聲請法院再予強制 執行。
 - 3. 債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應儘速依法聲請 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期限屆滿而被告(占用人)仍未 依和解筆錄或判決內容履行或無 特殊理由不完全履行時,應就判 決事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作業 流程。 十六、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經催繳或訴訟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簽報首長核准後註銷:

- (一)訴訟案件,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且已取得債權憑證滿五年者,應檢附債權憑證及財稅資料中心財產查詢資料。
- (二)占建地上物已辦理拆除者,應檢附除籍謄本及稅 捐稽徵機關查無辦理繼承之公文影本或房屋稅籍 登記之公文影本,及現場已拆除之照片。
- (三)積欠期間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部分之積欠款,經 電話、公文等催繳仍未繳納,依法訴追已無實益 者,應檢附本府相關催繳之公文影本。
- (四)積欠金額未滿一千元,經電話、公文等催繳仍未繳納,依法訴追不敷訴訟規費,而無實益者,其已逾五年請求權時效部分之積欠款,應檢附本府相關催繳之公文影本。

十七、辦理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之管理機關(單位)承 辦人員及主管,其作為對維護縣產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者,得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 獎懲標準表」報請核准敘獎事宜。

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經催繳或訴訟 後,得檢具相關資料簽報核准後 註銷之情形。

獎勵承辦縣有不動產被占用案 件,維護縣產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之有功人員,報請核准敘獎之辦 理依據。